法 窗 小 品

我在愛河邊的日子一初春

司法官學院第54期學習司法官 鍾葦怡

【之十 我聽你說】

「在開始之前,對於我們剛才說明的進行方法,不知道各位來參加的朋友有沒有 什麼問題想提出的呢?」坐在正中間的心理師和煦的問著。

「我知道我不應該喝了酒就亂罵人,我知道自己錯了。」坐在最右邊的年輕精壯的原住民男性略帶不好意思的表情。

「講到這個,我今天會到這裡來,真的是滿腹委屈。…」坐在中間的中年大叔則 搖了搖頭,一臉無奈的沒有再說下去。

「我把自己衣服脫光是有原因的,他們一直說我是瘋子,可是我其實不是啊!你們要相信我,我真的不是瘋子。…」最左邊那位瘦弱的女士不斷試圖要辯解。

「不好意思,我知道各位到這裡來都一定有很多話想說,沒有問題,待會一對一諮詢的時候,一定會有時間讓各位講,」心理師微微一笑,不急不徐,「我們今天來作處遇的鑑定,意思就是說鑑定各位有沒有進行處遇的必要,在場包括我在內的三位老師,就是為了進一步了解各位的狀況,以決定未來應該如何處理,這樣說明,各位朋友了解嗎?」得到肯定的點頭後,心理師微笑,「謝謝,如果各位對進行的方式沒有問題的話,那我們就開始第一階段的影片播放囉。」

法院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核發保護令前,依同條第3項,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而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學習時所看到的處遇鑑定,是在院內舉行,由包括2位心理師及1位醫師在內之專家組成輔導小組。先進行播放一些與家庭暴力相關的劇情短片,進行團體討論,再透過一些小測驗讓參與者表達意見,概略了解他們對某些事物的價值觀和想法,最後再進行各別的一對一深入會談及輔導。

團體討論完後,我跟著醫師對當事人進行各別的晤談。今天的晤談對象是一位年 約四十多歲的男性。他被配偶指控會不斷以髒話辱罵並有毆打配偶之行為。醫師找了 個有暖色系沙發的調解室,把大家安頓下來後,除了幾個簡單的提問之外,醫師讓這 位男性自由的陳述,他就家庭成員、成長歷程、經濟能力及與配偶的感情等等娓娓道來,任何細節,都用心聆聽、仔細記錄,當事人從一開始的侷促不安到後來的放鬆自在,越講越多、越講越順,小小的房間裡,迴盪著他平穩沙啞的嗓音。

他說,小時候家境好、父母疼愛,所以把他寵壞了,他從來沒有做過一份正經的工作,還混過黑道,一直到遇見現在的配偶,雖然她是在酒店上班,還帶著2個孩子,但他真心的愛她,為她開始認真工作,讓她可以不用再去那種地方工作,可以安穩的有個家,認識10年後才結婚,但結婚前女方就開始外遇,離家出走6次以上,他勸不聽也找不到人。動手的那兩次,是女方回來攤牌,用她和外遇對象間的事情刺激他,他忍不住一時憤怒才揮拳、砸東西,但一看到她哭,他就跟著難過、捨不得,也就轉身離開。如果以他的體型和力量,要傷害她絕對不可能只有驗傷單上的那樣,他只是一時氣不過。他明明知道她是故意回來激她讓他動手,她才能訴請離婚,但卻還是忍不住。現在因為有保護令,他也不能回去看孩子,他很想念孩子,也很想念離家出走,現在不知道在何處的配偶,想到不能吃不能睡。他還拿出了手機,螢幕上有一個課程表,說他現在有去佛堂上課,這樣會讓他心情平靜一點。結束的時候,當事人露出微笑,他不斷的對著我們鞠躬說謝謝你們聽我講,謝謝。

雖然家事法院相較於一般民、刑事案件的審理,已經有對於當事人的家庭環境以及生活方式進行相對多的認識與理解。然而,法庭上與法庭下的談話,不論是氛圍或是細緻度都有很大的不同,雖然並不是調查事證,也很有可能聽到的仍然是當事人修飾後的言詞,然而,要真正的碰觸當事人細微的情感表達和情緒表現,必須仰賴一個專業而且耐心、同理的傾聽者。在這裡,沒有接踵而來的下一庭的時間壓迫、也沒有誰應該負什麼舉證責任的問題、更沒有法庭辯論針鋒相對的尖銳時刻,有的只是一個安靜無比的角落,以及一個專心聽你、而且只聽你說話的人。

家事法院裡有各種不同的調解室,傳統的調解室型態,裡面是長桌和木椅,給家族成員或是較為對立的當事人協談時使用。但其他的調解室,大多都是一組舒舒服服的沙發和低矮的桌椅。其中有個房間被暱稱是「新婚夫妻房」,裡面的沙發分別是淡紫色和鵝黃色,低矮的木桌上有著定期更換的鮮花和模樣討喜的布偶,書櫃旁的的茶几上放了一臺小收音機,牆上掛著一具精巧的電視,一切擺設都努力營造出一個溫馨的家。調解的過程除了談話、利用音樂和影片之外,有時也會置放香精油,讓當事人能夠放鬆,並在這樣的氛圍中回憶起相愛的記憶以及溫暖的感受,而據說這對於新婚不久的夫妻而言,確實有其一定的「療效」。

庭長說,家事法院是要解決問題的地方,如果一個法官判決完,當事人走出去之

後,還是想要傷害家人或傷害自己,那就沒有真正、完整的解決問題,所以當一個家事法官,需要借助許多包括社會、心理、醫學等其他的專業來作為審判的輔助。從家事法院中設置安全通道、各式功能迥異的協商室、調解室、心理諮商室、家族治療室、供未成年子女使用之閱讀室及親子會面及交付子女室等人性化的設備等等,而一站式的服務更是讓從法院離開的民眾可以同時獲得其他需求的解決,這裡確實不只是解決法律問題,也同時試圖一併解決家庭及社會問題。

然而,其實一般的民、刑事法院,是否其實一樣需要這些專業的協助和幫忙?除了在審判庭外提供除調解以外,一再吸毒的當事人,是不是需要除戒癮治療外其他的心理輔導?一再竊盜的被告,是否需要就業輔導或心理治療?一直互告傷害的夫妻,他們或甚至是他們其他家庭成員,在過程中受有什麼傷害?家庭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是否需要什麼樣的協助?受限於法庭活動的本質及自身欠缺時間以及其他專業能力的執法者們,其實,透過對於司法體系以外資源的了解與運用,能為當事人做的,真的還有很多。

【之十一 愛】

美術課時,阿豪不知道為了什麼,把小奕畫好的圖畫紙一腳踩爛,小奕生氣的口出穢言,並要求阿豪必須跟他交換圖畫紙,阿豪自己的已經畫好,不可能交換,因此他想都沒想的斷然拒絕。這時小奕仿效阿豪剛才的行為,只是他這次踹的並不是圖畫紙,而是阿豪柔軟、脆弱的下腹部。五分鐘後,被架開的兩人分別帶著脖子輕微扭傷和四肢的挫擦傷進到導師室,經過老師的訓斥,他們知道了一時衝動確實損人不利己,但他們不知道的是,其中一個會在事發的隔天,在輔導室裡被對方的爸爸打的頭破血流,傷處的皮膚壞死且永遠長不出頭髮。而另外一個,則在接下來10個月進出少年法院及地檢署的期間,發現自己有漏尿的症狀,並跑遍各大醫院,都檢查不出問題在哪裡。

卷內傷勢照片怵目驚心,不僅少年互毆部分移進少年法院,大人間傷害的案件也 正在地檢署進行著。這次已經是第五次開庭了,老師一直希望雙方能夠和解,孩子們 其實已經不爭執扭打的事實、也願意跟對方道歉。但大人們仍堅持著不肯退讓。

「請問李先生,你們另外一件案子現在進度如何?」老師輕聲詢問坐在阿豪身邊,那個雙手在桌上交扠緊握,指節發白,看起來有些神經質的清瘦父親。

「報告法官,現在已經起訴了,接下來要在法院開第一次庭。」

「你們雙方就這件事情還是沒有辦法和解嗎?」

「其實,我一直很有意願要跟對方和解,對方雖然對於我們阿豪受的傷勢不願



承認,但就這個傷害的後續治療,我們現在也願意自己負擔,就看對方要開出什麼 條件。」

「陳小姐呢?是不是可能和解?你們雙方能不能和解,會涉及到孩子應如何處遇的問題,不多考慮一下嗎?」老師對著坐在小奕身後的母親開口。

小奕的母親這時挺直腰桿,「我們從來沒有不承認先動手打人,而且今天坐車來的路上,我有跟我們家小孩說,你先動手就是不對,法官今天要給你什麼處罰,都要虛心接受。」她的語調開始變的尖銳,「但這件事情跟隔天對方爸爸動手毆打我們兩個,根本是兩回事,他堂堂一個大男人,居然拿東西毆打我們手無寸鐵的母子,法官您應該有看到照片,我們受的傷害顯然比他家小孩受的傷害來得更大,我認為他也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所以對於孩子部分我同意互相撤回,但大人的部分還是應該分開處理。」

聞言,老師思忖了一會兒,「其實這件事情,只是孩子們一言不合打起來,傷勢也很輕微,如果沒有大人的介入,事情真的很單純,而且孩子們都很成熟,上次開庭時也同意要互相道歉、原諒,現在反而是你們大人堅持不下。請你們想想,在孩子互毆這一點,可能是小奕這邊錯多一點;至於後來李先生動手打人,就是他們這邊錯的多一點,無論如何,起因都是在於孩子的事件,應該不能夠這樣切開來看,兩邊都有錯,不是嗎?」

「法官您說的非常有道理,其實小孩子打架這件事情,如果從頭到尾都交給學校的老師處理,根本就是一件小事情,是對方父親硬要把我們家長也叫去學校,才有後面一連串的事件。」小奕的母親情情不平。

「我們家小孩現在排尿的問題怎麼樣都檢查不出來出在哪裡,這種內在的傷勢也不知道治不治得好,所以我們受的傷更為嚴重,但對方卻只有一直強調他們已經痊癒的外傷,顯然他們完全只有想到自己,這樣我們怎麼談和解?」阿豪的父親也繃緊了臉。

「那陳小姐說說看,有沒有什麼要求,可以促成這個和解,讓孩子就此結束這個 事件,可以安心回到學校上課?」

「如同我剛才說的,孩子部分今天就可以結束,我的孩子很願意跟對方道歉,也 願意接受任何法官您給的處罰,但是,大人部分還是應該要分開處理。」母親語氣依 然相當強硬。

「那阿豪願意接受小奕的道歉嗎?」老師和煦的問著孩子。

「我不願意。」阿豪低下頭,將頭撇向父親的方向。

「其實我在家裡也有問他要不要原諒,他說不要,我也只能尊重他的意思。」 父 親在旁幫腔著。

經歷約四十分鐘的磋商和協調,罔顧老師的循循善誘及耐心安撫的努力,大人的想法仍然無法動搖,即使協商和解的機會渺茫,老師最後還是決定等待刑事案件的結果,再決定少年應如何處遇。改定完庭期並下庭之後,老師跟我說,這個案件,如果先給孩子處遇了,後續要促成大人的調解,就會更沒有協商的基礎,所以他願意為此再等一等。

想起一部有關少年案件及處遇的漫畫「愛」(作者伊藤實)。本書主要是以一個小一的兒童遭到一位小六少年殺害為事件的主軸,描述對少年進行調查的過程當中,透過慢慢揭開這名冷漠並與父母關係疏離的少年內心創傷、過往的歷程,才察知事實的真相。其中也就雙方父母親的情緒反應、遭遇、事件當中對其他家庭成員的影響等等用心著墨。被害人的父母在事發之初感受了無比的震驚和傷痛,也對加害人感到憎恨及憤怒,但在知悉事件真相後,一度經歷了混亂的情緒轉折,最後,更表達出對少年的同情及原諒。另一方面,加害人的母親則從事發之初的不可置信、對自己的孩子經歷不為人知的傷害感到痛苦、自責、並在對被害人真心懺悔後、轉而反省並檢視自己在親子關係中的角色。其中,描述到被害人母親寫給加害人母親的信中提及:「我在想,妳和我,一個是加害者的母親,一個是被害者的母親,但是,倒映在鏡子中的,卻是同樣的『哀嘆悲傷母親』的模樣。」加害者的母親因為受到理解及體諒而深受撼動,她並進而決心帶著懺悔的心情,用心對自己的孩子付出關愛,並努力活下去。

固然,這是一個帶有教化意義的故事,不免有許多美化的情節,然而,事實上確實也是如此,真正讓人打從心裡改變以及決心的,往往並不是懲罰及憎恨,更多時候反而是對於別人的處境能夠真心體察並同理關懷,才能讓人感動並感受,進而有所回饋並改變。正是因為大人間的體諒及懺悔這樣良好的互動,原諒行兇的孩子以及他的父母,因而兩個家庭同時受到救贖,被害者的家庭因為放下,不再帶著仇恨,能夠回復正常的生活,並更正面的看待並珍惜現有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加害者的家庭則努力的修補曾經破碎的親子關係,並讓孩子能真正面對並感受到自己所犯的過錯及後果,並學著成為一個能復歸於社會的人。

回到這個案件,想起下庭時父母們分別護著自己子女離去的身影,大人們一面要 孩子相互原諒、認錯道歉,卻有人又對於自己的責任東閃西躲、有人堅持追究要對方 負責到底,其實一舉一動,都看在孩子們的眼裡啊。大人想要保護孩子,殊不知孩子



們其實也有一樣的心情,所以,劍拔弩張的父母要求孩子們握手言和,無異是緣木求魚。這時才體會老師說要再等一等的心情,原來帶有如此深厚的智慧和悲憫。

【之十二 做人的事】

「有的人會說,反正我是來做事的,我只要依法把我份內的事做好就好,我不用想去管當事人怎麼想、怎麼感覺,那不是我的事。但其實,」他頓了一下,「我們不僅是做事的人,更是要記得,我們是在做人的事,所以不可能不考慮到人性。」即使沒有辦案已經2年了,卻還蟬連律師公會票選開庭態度最佳的檢察官,襄閱難得斂起清朗笑容,嚴肅的這麼說著。

我突然想起那個我還在當事務官時承辦的案件。

大部分進來地檢察署的傷害案件,都是警察移送進來的,也就是民眾通常會先去 警局報案後再移送淮來。

傷害案件除了最常見的車禍型過失傷害案件外,另一種就是故意傷害,這種案件可能發生在家人、朋友、夫妻、情侶、認識的、不認識的人之間,God knows what。總之,打架根本不需要找好時間、地點,也不需要理由,而且打人的人總是說他沒有動手。

這次的告訴人是個老人家,一群老人家在活動中心打牌,起了一點口角,告訴人受傷了,警詢中,證人和被告都口口聲聲說,沒有打告訴人。分發剛滿一年了,這種案件處理的也不少,既然一起打牌,想必也是牌友、鄰居或有些親誼關係,有感情的案件,我就會懷著促成和解的希望開庭勸諭,因而雖然被告否認,而且證人所作之證言內容也與告訴人所指差異甚鉅,但我還是讓告訴人、證人和被告3人一起坐在詢問室內。

證人是個八十幾歲的爺爺,看起來身體相當硬朗,態度和口條都很清晰直率,也 很配合,問什麼說什麼,口徑和警詢時一致,被告沒有碰到告訴人,說的都是實話。 被告則是個壯碩的中年男子,他自稱是活動中心的管理員,因為告訴人打牌時擾亂秩 序,所以他走過去請告訴人離開,如此而已。

那為什麼告訴人會有手部、胸部的挫傷以及腦震盪?我問。

我怎麼知道。證人用鼻子哼了一聲氣,被告則是理直氣壯的有點吊兒郎當。

詢問的結果跟警詢一樣,告訴人堅稱被告動手打人,證人和被告也均堅稱被告沒 有動手,是告訴人自己倒地撞到頭才受傷的。

記得那次開完庭證人和被告連袜離去之後,告訴人還不斷站在詢問室的法臺前對 我訴說著,他在那個活動中心如何被排擠,因為他剛搬去,所以沒有認識什麼人,被 告在那裡是老大,沒有人會出來幫他這個外地人作證的。不斷的訴說著,怎麼會有人無緣無故的就受傷,被告和證人說的都不合情理等等。更是不斷的訴說著,他如何自己忍著痛騎車去報案,警察叫他先去驗傷,所以又再忍著痛自己騎車去驗傷,難道這一切都沒有用嗎?

我知道我都知道,但沒有人幫你作證的話,甚至還有人做反證的情形下,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僅憑你的指訴就認定是他動手,我們必須要有其他佐證啊。我耐著性子。

他繼續講,除了重複剛才講過的話,講了好多委屈和難過的情緒,一直講一直講,我跟他說我知道,對於他對案件無益的一再重複,我已經心生不耐。如果還有什麼話想講或還有什麼事證想調查,都可以再寫狀子進來好嗎,我盡可能壓抑我不耐的情緒。他還是一直講,旁邊的書記官忍不住開口幫我趕人,法警也叫他離開,他還是一直講。

也許是看出我不耐煩的態度了,他說,「我知道現在沒有錄音了,不用記沒有關係,就看在我年紀那麼大的份上,你們兩位加起來也可能沒有我的歲數,就讓我耽誤你們2分鐘,好不好?」

我突然靜了下來,是啊,我後面也沒有庭,聽他講2分鐘會怎麼樣?後來他講完並 滿足的向我們彎腰謝謝後,才離開詢問室。

走回辦公室的路上,正在下大雨,然後,我看到比我早幾分鐘離開的告訴人,沒 有雨傘,用他寫滿要對我說的話的那個大筆記本擋著雨,在不遠處一個人等著過馬 路,一個看起來如此無助的老人,我心裡突然一陣後悔。

我後悔我沒有進行隔離,沒有做好足夠的準備,沒有預先想到這些可能。雖然後來我又再傳喚了告訴人指稱其他在場的證人,並進行隔離詢問,但如同我一開始預期的,並沒有得到告訴人所指訴的結果,知道也許在場不會有人願意幫他講話,告訴人因而也沒有聲請再傳喚現場任何其他人作證,事後,經與學長姊討論,並徵得承辦股檢察官的同意後。我另外函詢了事發活動中心所在位置的總幹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另外也函詢驗傷的醫院,得知驗傷單上的傷勢是告訴人自述並經醫師肉眼觀察及判斷,並未經過任何儀器檢查,也沒有拍照或作成其他的紀錄;至就傷勢的成因及位置,醫院也回覆說可能係告訴人自行跌落椅子所致,現場更無任何監視錄影畫面。後來檢察官考慮過後,還是決定為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安慰我說對於這樣普通的傷害案件,我做到這樣真的已經查得夠多了,事 後我卻還是一直想著,如果在面對這個案子的一開始,我就抱持著更加謹慎的心情, 要把案子辦好,給當事人一個交待,而不只是自以為了解這類案件的本質,想要用比



較簡單的方法「解決」掉一個案子,也許結局可以不一樣。

回想起來,除了宿舍和本院所在的鳳山及前金區,旗津大概是最常出現在自己行程上的地名。每一次從河東路門口集結出發後,總是先往南沿著河東路直走,沿路會看到愛河河濱舖著木質地板的舒適步道,小小的紀念品店和咖啡舖集結在乘坐愛之船的小碼頭旁,樹下的木桌藤椅,是暖暖冬日午後能夠眺望河景最暱意怡人的位置。經過龍頭魚身的雕像後,我們在國賓飯店的路口左轉民生二路,寬廣馬路兩旁鬱蓊的行道樹,風吹過樹叢間時,總是讓人不禁感到一陣涼意襲來,右轉成功路後,馬上經過熱鬧的漢神百貨區、市立圖書館、中鋼大樓、高雄展覽館、夢時代,壯觀的建築物一棟棟爭奇鬥豔,景色越發開闊。已經修好的凱旋路回復了原本的車水馬龍,忘了是哪一次經過時,它還是令人不忍卒睹的封閉著而冷冷清清的。轉個彎後,進入砂石車呼嘯而過、炙烈陽光終年不斷的公路,透過薄薄的玻璃窗看著沙塵飛揚車陣裡努力抵擋高溫炎熱的騎士們,總是很慶幸躲在車內的自己如此幸運。穿出過港隧道後,就看到海了,柳暗花明,彷佛進入了另一個世界。海巡署高雄海巡隊、海關、港警局、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每次都為著不同的目的前去,經歷各異的學習體驗,再帶著不同的想法和感受回來。因而,即使是一再走過的路徑,逐次更加熟悉的路徑,但每次經過時,卻總是有著不同的感受。

兩年的學習生活,在這一年精實的實務學習結束後,即將要畫下句點。學習的過程中,總是忍不住時時的回顧過去的自己。要不是當初離開原本的工作,重新進入學習的身份,並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再一次從旁觀者的角度觀察並體驗執法工作的每一個細節,不會發現,過去的自己在進入這份工作前,心理準備是多麼的不足,而在面臨壓力時,初來乍到而惶然無助的自己,又如何不由自主、不知不覺的因循著前人的步伐前進,跌跌撞撞的過程中,是如何的忽略、罔顧當事人的想法及感受;又如何沒有掌握好身為執法者的情緒和分寸;對於案件,又如何為了結案而抱持著偏頗甚或是輕率的態度,再次細細的沿著這條過去曾只想要快速經過的小徑漫步,有時太過美好而不忍離去、有時卻因太過荒唐而掩面嘆息,對於過去的一切,有回顧、有省思,對於未來的這份工作,也有了不同的想法和期許,能夠重新學習反思這一切,真是無比的幸運。

剛來港都時,總覺得渾汗如雨的夏日惱人不已、布滿沙塵的空氣品質和混亂的交 通秩序都讓人不安皺眉,現在,卻好喜歡這裡一點雲都沒有的晴朗藍天;喜歡在這裡 每一個和天氣一樣熱情直率的人們;喜歡筆直寬闊的街道;喜歡這個讓人感到溫暖的 城市。習慣每天早上在那個停等紅燈的轉彎路口跟交警揮手致意、再跟背著籃子在路 上兜售的大姊買一串玉蘭花;習慣在進到本院門口時跟站在門口辛苦值班的法警大哥問候早安;習慣每個星期二晚上跟總是熱心教我打球的大哥大姊們一起快樂打球;習慣每週不但可以問法律問題、還有聽老師們大談人生際遇、辦案經驗及工作趣聞的快樂導師時間;習慣跟著每一位老師、學長姊見習不同的新鮮事物;更習慣著,每天都能看到高雄學習組的每一位同學、跟大家一起完成好多好多事情。

生活裡的每一件事,總有人的因素,也都不能沒有人的參與,而即將進入這份工作的我們,也必須學著用心揣摩我們即將要面對的這一切,體認到自己不只必須學著如何做人處事,更是在做著會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家庭、更或是群體即社會、國家的重要決定,我們做的,確實是無比重要的事,需要我們更多的耐心和用心。謝謝這一路以來提點著自己的各位師長和前輩,也謝謝這一路以來給予各種幫助和啟發的人們,雖然充滿不捨,但因為有了這些珍貴的回憶,這次,從灑滿陽光的愛河畔再次揚帆,即使依舊帶著些許的惶然不安,卻有著更多信心和勇氣的自己,即將載著滿滿的行囊,啟程航向未來。

Special thanks to 碧瑛老師&東柏老師